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200-JZCG-G2026-0025）

项目名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扩）建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G2026-0025

甲方：（买方）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扩）建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扩）建信息化建设
-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7 个系统（科技法庭系统、庭审辅助设备、信号屏蔽系统、语音转写和笔录校对系统、显示系统、专用控制室、综合指挥会议系统、音频扩声系统、中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安保监控系统、专用机房系统、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其他配套保障系统、服务器虚拟化系统、专用 UPS 供电系统），核心产品 4K 标准庭审主机 3 台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5 个日历天
-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州市凤凰东路 52 号）
- 1.6 履行方式：现场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驻场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零陆分圆（9,971,188.06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各系统及设备稳定运行满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2 号
10 层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旺盛

联系电话：86391951

联系电话：025-8552279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